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講詞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

今天我們代表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獲邀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數碼聲音廣播在香港的發展提交下述意見：

- (1) 特區政府應繼續奉行『大市場，小政府』之原則，由市場主導，容許商業經營者決定應否及何時引入數碼聲音廣播科技。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的投資，應該取決於市場的需求，器材的廣泛應用，科技的成熟穩定性，推行時資源的投放，以及社會公眾和商界從中得到的裨益作為考慮。
- (2) 對於改善聲音廣播質素，新科技投資並不是唯一的方法。器材的提升同樣可達到改善音質。另外，針對跨境訊號干擾問題亦有助改善本港局部地區性的接收問題。
- (3) 在節目選擇和節目質素方面，無論推出數碼聲音廣播與否，以調幅及調頻廣播同樣亦可得到有效提升。
- (4) 在研究推行數碼聲音廣播的進程，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由業界代表共同參與的工作小組。
- (5)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頻譜的編配，政府不應規限有關技術的運用。如果政府有意制定該等技術的應用，政府應同時考慮鄰近地區如中國大陸所使用的技術及頻譜。此項建議有利協調中港廣播發展，賦予兩地電台共同拓展商機的可能。
- (6) 立法方面，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業界及相關行業代表組成，提出及研究有關問題，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 (7) 香港電台作為公營電台的角色應由政府釐訂。我們的意見認為以公帑為營運資金的港台比較有條件服務小眾，以及製作非商業性的節目，避免與商營電台作不公平的競爭。

備註：以上為中文譯本，所有資料以英文版本原文為準。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